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的设立和基金合同的订立、签署和履行达成一致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12月12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予以书面同意。基金合同自2018年12月12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现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见本基金2018年度报告。

本基金公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224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净值份额总额 643,300,114.00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份额总额 642,062,881.00

报告期净值增长率 1.267,059,099%

2.2 基金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通过直销机构销售的金额 0.00

报告期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金额 642,062,881.00

报告期未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金额 0.00

报告期未通过直销机构销售的金额 0.00

报告期未通过直销机构销售的金额 0.00

报告期未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金额 0.00

报告期未通过直销机构销售的金额 0.00

报告期未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金额 0.00